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並增加股份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按照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鄭重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敲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繼續辦理建議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並增加股份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a)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 (ii) 已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必須批准或同意,並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之保薦人。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8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股份首次於GEM買賣當日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且與GEM並行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者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